

龙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市农字〔2024〕22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鹰嘴桃价格保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鹰嘴桃种植户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促进鹰嘴桃特色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龙南市鹰嘴桃价格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现印送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6日

龙南市鹰嘴桃价格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市鹰嘴桃种植户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保障鹰嘴桃种植经营效益，提高种植户发展产业积极性，促进我市鹰嘴桃特色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1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自主自愿、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稳步推进我市鹰嘴桃价格保险试点工作，不断增强鹰嘴桃种植户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试点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险方案

（一）承保机构及区域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1 号）要求，经组织公开遴选，确定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公司等两家公司作为 2024 年龙南市鹰嘴桃价格保险承保机构；承保区域划分：由遴选评分第一名的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公司承保武当镇区域范围内的鹰嘴桃价格保险业务，遴选评分第二名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公司承保其他乡镇鹰嘴桃价格保险业务。

（二）保险对象

全市范围内，连片种植鹰嘴桃1亩及以上，以家庭经营为主、经营规模适度的小农户（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不包括龙头企业）。鼓励鹰嘴桃种植散户由村级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等相关合作组织统一组织投保。

（三）保险标的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鹰嘴桃可作为保险标的：

1. 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3. 由投保人种植或管理的。

在自愿投保的情况下，投保人应将其种植或管理且符合上述条件的鹰嘴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鹰嘴桃的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启动理赔程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条款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间根据保险鹰嘴桃的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市场价格是指保险鹰嘴桃在集中上市期内的平均销售价格，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专家组评估后确定。

保险价格参照当地近三年鹰嘴桃平均销售价格，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专家组评估后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原则上保险价格应略高于上市期市场平均价格。

（五）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金额：1800 元/亩

基础费率：6%

保险费：108 元/亩

（六）保费分摊比例

根据赣农规计字〔2024〕1号文件规定，保险费按照省财政补贴 50%，县财政补贴 25%，参保农户自缴 25%的方式筹集。承保机构在农户缴纳自缴保费后给予承保签单。

（七）赔偿方式

保险鹰嘴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价格跌幅（X）	赔偿比例（Y）
$0 < X \leq 5\%$	$Y = X$
$5\% < X \leq 30\%$	$Y = 4\% + X \times 20\%$

$30% < X \leq 50%$	$Y = 7\% + X \times 10\%$
$50% < X \leq 95%$	$Y = 9.5\% + X \times 5\%$
$X > 95%$	$Y = X$

注：价格跌幅 = $(1 - P1/P0) * 100\%$

P0：保险价格（元/公斤）

P1：市场价格（元/公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有关乡镇和承保机构应加强部门间协作，共同推动鹰嘴桃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协调，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鹰嘴桃价格保险项目业务指导，市财政局负责本级配套保费资金的统筹，各有关乡镇和承保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鹰嘴桃价格保险的宣传、承保、理赔等工作。

（二）大力宣传推介。各乡镇、相关部门及承保机构要灵活运用各种传播媒介加大力度宣传鹰嘴桃价格保险惠农政策，着力提高农户的政策知晓度，积极引导我市鹰嘴桃种植户自愿参加投保，持续扩大鹰嘴桃价格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我市鹰嘴桃种植户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保障鹰嘴桃种植经营效益，促进我市鹰嘴桃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三）严格有关规定。承保机构要严格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印发的《关于积极开展特

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0〕26号）要求，严格执行承保公示和“见费出单”制度，严禁虚构或虚增保险标的或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严禁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四）提升服务水平。承保机构要切实提升保险业务服务水平，深入了解小农户的生产经营和保险需求情况，规范建立农户参保档案，切实做好农业保险的防灾防损、承保、查勘、理赔、赔付等专业化服务工作，按照保险条款和有利于支持小农户及“三农”的原则，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建立理赔回访制度，严禁截留、侵占、挪用农业保险赔款，原则上不得设置绝对免赔额，也不得主张对损失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保险机构要通过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购买再保险等措施，有效防范化解大灾和超赔风险。